附件1：

**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工程名称** | **投标上限价（万元）** | **报价（万元）** |
| 1 | 深圳大学总医院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 | 4.91 |  |
| **本次服务具体要求：**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水务主管部门批复文件的要求，依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工程相关设计文件，编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等；  2、由投标人委派的水土保持验收咨询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履行职责。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表等应符合国家、省、市主管部门的有关规范要求，达到水务主管部门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3、在本项目提供完整基础资料及工程现场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后三个月内，代理招标人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备案。  本合同价格为总价包干，该合同价为投标人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由于下列情况造成工作量的变化，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1、工程分批验收可能导致的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分批进行，多次出具报告等情况；  2、由于水务主管部门要求，调整总结报告或反复办理验收及备案等情况；  工程结算报送政府财政投资评审，以评审结果或发包人指定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定（审核）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本工程采用小型简易工程，最终结算价服务类限额不得超过（含）100万元。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后将合格的成果及有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后，招标人（甲方）支付至合同款的90%；经深圳市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完毕后，支付余款。 | | | |

投标人法定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署名并盖章）：

日期：